

## 指定交易协议

甲方：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申请人

乙方：指与本协议共同存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或《资金账户变更申请表》中的受理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选择乙方所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为甲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所填写沪市证券账户。甲方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需带齐有关证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任何资料皆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甲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三、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属于新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存在其它因故延迟情形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最迟于本约定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四、甲方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其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定协议。

六、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其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七、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八、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甲方因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未履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或风险揭示书而负有违约责任等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甲方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盘后提出申请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若因故延迟，乙方应最迟在甲方申请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完成该撤销的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申请撤销指定交易当日，甲方账户不得存在委托交易或交易规则规定无法撤销指定交易的委托行为。

九、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

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约定办理。

十二、本协议生效后，将自动取代甲乙双方之前已签署的《指定交易协议》（如有），双方已签署的《指定交易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十四、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变更甲方在乙方的指定交易席位。变更指定交易席位后，原签署的《指定交易协议》仍然有效，无需重新签署。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